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秦医保〔2020〕27号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2020年秦皇岛市医疗保障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医保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戴河新区人社局，市医保中心：

现将《2020年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秦皇岛市医疗保障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医疗保障部门基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9〕22号）《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冀医保字〔2019〕10号）《2020年河北省医疗保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冀医保字〔2020〕14号）《2020年秦皇岛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冀秦双随机办〔202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医保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完善随机抽查工作机制，整合内部抽查工作全流程，在进一步强化随机抽查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础上，实现“双随机、一公开”多部门联合监管全覆盖、常态化。

（二）探索双随机抽查与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有机结合机制，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问题发现率，确保随机抽查的震慑力。

（三）确保检查对象年度随机抽查占比达到6%以上，抽查检

查结果 100%公示，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后续监管到位。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完善“一单两库”

1.按照“应纳尽纳”的原则，完善医疗保障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合理确定检查事项及抽查比例，满足日常监管的需求。（责任单位：市、县（区）医疗保障部门；市局基金监管科牵头，规划财务和法规科、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市医保中心配合，完成时限：5月底）

2.按照国发〔2019〕5号和冀政字〔2019〕22号文件要求，动态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确保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应纳尽纳。综合考虑检查对象行业、领域、种类等，对检查对象进行分类标注；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职能划分、执法人员种类、执法专长等，对执法人员进行分类标注，实现对检查对象的精准抽取和对执法人员的精准匹配，促进执法资源科学分配和合理使用。（责任单位：市、县（区）医疗保障部门；市局基金监管科、规划财务和法规科、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市医保中心分别负责，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二）建立健全随机抽查联合监管机制

3.建立健全随机抽查联合机制，严格执行年度随机抽查计划，确保随机抽查工作“能联尽联、应联必联”。各县（区）医疗保障部门要按照统一组织、全面覆盖的原则，建立与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相适应的随机抽查内部联合工作机制，明确主管牵头

部门和相关参与部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少对医药机构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减轻其负担；并在本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依据本部门的监管职责以及本行政区域的监管重点、风险点、行业领域等特点，健全随机抽查外部联合机制，认真开展2020年度随机抽查，确保监管全覆盖、常态化。（责任单位：市、县（区）医疗保障部门；市局基金监管科牵头，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市医保中心配合，完成时限：11月底前）

（三）严格随机抽查检查工作程序

4.各县（区）医疗保障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每次抽查都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抽查工作方案和抽查结果要按照行政执法公示相关要求向社会公开。对涉及专业性强的领域可以委托有资质机构开展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检查事项的检查。需调整年度抽查计划的，应报各级“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批准，调整后的年度抽查计划及时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市、县（区）医疗保障部门；市局基金监管科牵头，规划财务和法规科、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市医保中心配合，完成时限：11月底前）

5.推进医疗保障随机抽查工作与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的数据对接，按照各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上传平台数据，提高工作平台的实用性、便捷性和权威性。（责任单位：市、县（区）医疗保障部门；市局基金监管科牵头，规划财

务和法规科、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市医保中心配合，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四）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效能

6.积极探索提高随机抽查发现问题的有效途径和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效果评价机制，加大对重点检查事项和重要监管领域的抽查力度，守住安全监管底线，扩大监管覆盖面，增强震慑力，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县（区）医疗保障部门；市局基金监管科牵头，规划财务和法规科、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市医保中心配合，完成时限：11月底前）

7.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推动“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的应用，抽查检查结果按照要求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责任单位：市、县（区）医疗保障部门；市局基金监管科牵头，规划财务和法规科、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市医保中心配合，完成时限：11月底前）

8.做好随机抽查的后续处置工作，加大随机抽查工作后续处置力度，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工作台帐，限期整改落实。涉及相关部门的要及时抄告、移送，交由相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各县（区）医疗保障部门要在每次抽查后，将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结果，及时以书面形式报送市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县（区）医疗保障部门；市局基金监管科牵头，规划财务和法规科、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

科、市医保中心配合，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9.着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的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强化信用监管的基础性地位和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自律意识。（责任单位：市、县（区）医疗保障部门；市局基金监管科牵头，规划财务和法规科、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市医保中心配合，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五）加大宣传培训力度

10.进一步加大对随机抽查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结合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通过宣讲政策、新闻媒体报道、官方网站开辟专栏等途径，扩大参保单位、定点医药机构、中标医药生产及流通企业等对双随机抽查监管方式的认知度，增强其对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的理解和参与，营造浓厚的社会监督氛围。积极将好的经验做法向有关部门、新闻媒体推介，扩大医疗保障“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在全市的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县（区）医疗保障部门；市局基金监管科牵头，规划财务和法规科、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市医保中心配合。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11.持续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培训，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管理人员的系统使用培训，重点强化随机抽查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培训，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监管水平，确保抽查工作规范、抽查结果认定统一。（责任单位：市、县（区）医疗保障部门；市局基金监管科牵头，规划财务和法规科、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配合。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政府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国务院、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每年将这项工作列入《政府工作报告》予以安排部署,并开展专项督查问效。各县(区)医疗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完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成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分管政策法规或基金监管工作的局长任组长,小组办公室设在具体牵头负责科室,局内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小组成员,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二)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协调配合。各县(区)医疗保障部门要认真落实责任,按照工作方案要求,积极主动开展工作。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与各有关部门之间要加强联络沟通,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严格执行信息联络员制度,各县(区)医疗保障部门要按时报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每月18日前上报月报表,4月6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16日前将辖区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落实情况报送市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强化跟踪问效,加大督查力度。探索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效果评估机制,不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震慑力和社会影响力。各县、区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本部

门“双随机、一公开”基金监管工作的督导检查，以查促发现问题、以查促整改落实。市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开展专项督查，督查情况以适当方式予以通报。

联系人：刘海彬

联系电话：3963535

电子邮箱：qhdybjg@126.com

- 附件：1.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3.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月报表

附件 1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长：李 生 市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
赵榕民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成员：李士博 市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科科长
付怡然 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负责人
惠华强 市医疗保障局三级主任科员
杨玉玲 市医疗保障局一级主任科员
宋宝伟 市医保中心主任

设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基金监管科，办公室主任由李士博同志兼任。

附件 2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发起科室	联合科室	抽查时间
2020001	2020 年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随机抽查 001	001 号	对全市协议医药机构基本医疗保障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6%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随机抽查市场监督检查执法事项清单》规定的事项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已签订协议的市本级管理的定点医药机构	基金监管科	规划财务和法规科、市医保中心	2020 年 6 月至 11 月
2020002	2020 年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随机抽查 002	002 号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行为的合规性的督导检查	定向抽查	6%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随机抽查市场监督检查执法事项清单》规定的事项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已签订协议的公立医疗机构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	基金监管科、市医保中心	2020 年 6 月至 11 月

备注：1. 抽查计划名称为：年度+部门+随机抽查+序号。抽查任务名称以实施方案为准。
2. 抽查时间必须填写到月份。

附件 3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月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填表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安排部署情况	
1	本月召开会议部署随机抽查工作情况 (注明召开会议的名称及时间)
2	本月印发双随机工作文件情况 (注明文件名称及文号)
3	本月组织随机抽查业务培训情况 (培训班名称、培训人员数量、及内容)
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本月按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市本级开展随机抽查情况	
本月组织随机抽查的文件	
4	随机抽查对象范围、数量、抽查比例
随机抽查的检查事项 (多少大项、多少小项)	
随机抽查结果公示情况 (注明抽查结果公示的网站及公示数量)	
本系统开展随机抽查情况	
5	(开展的单位及抽查检查主体数量及抽查结果公示数量等情况)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